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蘇志成

被告 周蔭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具狀表明其無法購得來臺機票，為保障其聽審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